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

114.12.30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華語文教學及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點規定，為支給本校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華語教學組(以下簡稱為本組)華語文教師資格之認定方式為：

- (一) 具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
- (二) 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者。
- (三) 國內外大學或政府立案之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(最低培訓時數120小時)。

具備以上三項條件之一，且通過本組甄試者，即取得本組華語文教師資格。

- 三、具本組華語教師資格之教師，依實際需求得兼任華語文課程，以每週15小時為上限。鐘點費依本要點第四點華語課程鐘點費之核支標準支付。

- 四、本組華語課程鐘點費之核支標準如下表：

教師等級	助理教授以上(博士)	講師(碩士)	講師(學士)
團體大班 (11人以上)	630元/小時	575元/小時	475元/小時
團體中班 (6-10人)	600元/小時	545元/小時	445元/小時
團體小班 (3-5人)	570元/小時	515元/小時	415元/小時
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